

中山富春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0 年 12 月环保部令第 16 号修改)、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2019 年 11 月 16 日,中山富春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中山富春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和调试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听取了各相关单位有关情况汇报及查阅相关报告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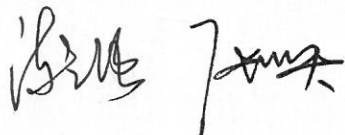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富春木业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南区园山仔工业区旁 D2 厂房,中心坐标为北纬 22°27'45.25",东经 113°19'57.26",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一期项目总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 70 万元(一期项目环保投资 6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司徒青洪。用地面积 7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00 平方米。本项目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门类、木门、木制品,年产木门 20000 套(一期项目年产木门 14000 套)。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富春木业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环新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中山富春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17 年

验收专家组签名:



11月8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中(南办)环建表(2017)0035号}。项目竣工日期:2019年2月27日,调试起止日期:2019年2月27日~2020年2月26日。项目竣工调试,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 投资情况

中山富春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实际投资180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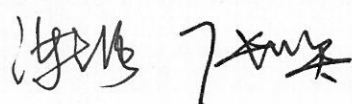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中山富春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内容。建设项目分期验收,一期验收情况详见下表

表1 项目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项	明 细	规格/型号/工序	环评批复的数量	此次验收的数量	暂缓验收的数量	单位
主要原材料	中纤板	2.44m×1.22m	1000	700	300	m ³ /a
	木方	/	200	200	0	m ³ /a
	底漆(水性)	20kg/桶	13.5	9.5	4	t/a
	面漆(水性)	20kg/桶	13.5	9.5	4	t/a
	白乳胶	50 kg/桶	10	7	3	t/a
	胶膜	/	2.5	1.8	0.7	t/a
	PVC 封边带	/	2.5	1.8	0.7	t/a
	热熔胶	/	1	0.7	0.3	t/a
	木门配件	/	20000	14000	6000	套/年
生产设备	切边机	木加工工序	4	4	0	台
	裁切机		4	4	0	台
	开槽机		4	4	0	台
	锣机		2	2	0	台
	多片锯		2	2	0	台
	压刨		2	2	0	台
	手锣机		4	4	0	台
	推台锯		4	4	0	台
	液压机		4	4	0	台
	雕刻机		4	4	0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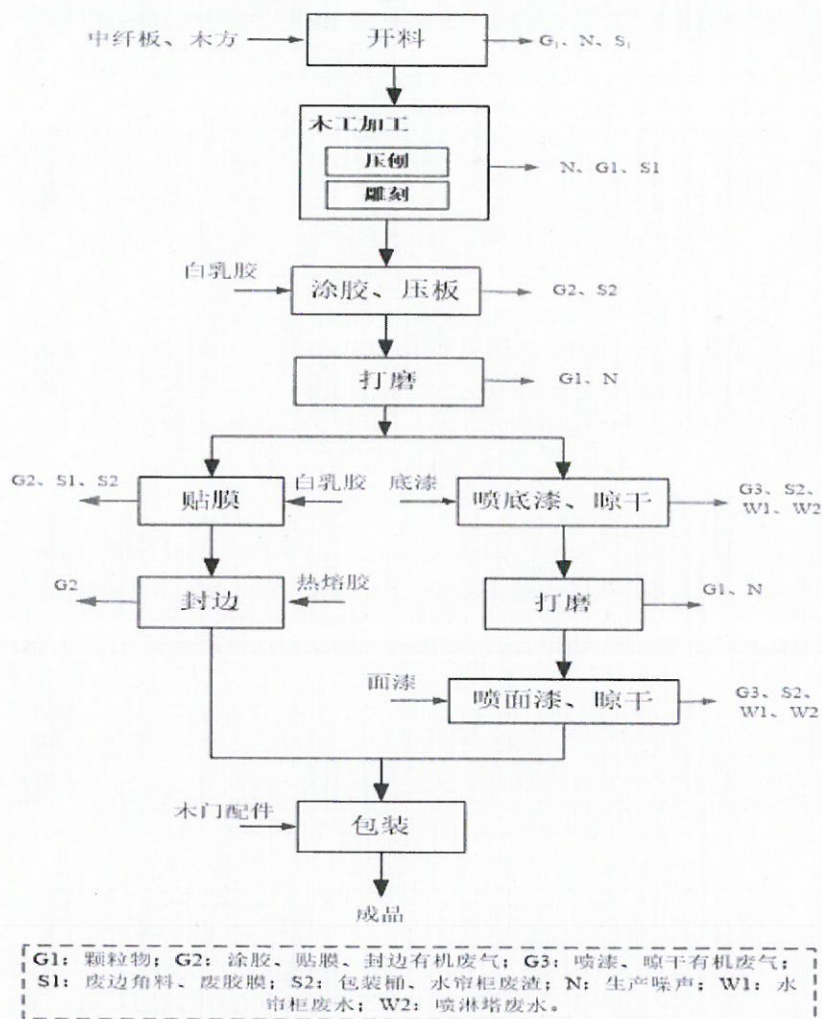
验收专家组签名:



	自动涂胶机	涂胶工序	2	1	1	台
	压机	压板工序	10	10	0	台
	贴膜机	贴膜工序	2	2	0	台
	封边机	封边工序	2	2	0	台
	自动打磨机	打磨工序	3	3	0	台
	手动打磨机		42	42	0	台
	水帘柜	单个水帘柜 水槽尺寸： 9.0m×5.0m×0 .1m	6个（面 油）	4	2	个
		单个水帘柜 水槽尺寸： 9.0m×5.0m×0 .1m	2个（底 油）	1	1	个
		单个水帘柜 水槽尺寸： 6.0m×2.0m×0 .1m	2个（底 油）	1	1	个
	喷枪	喷漆工序	20	12	8	支
	晾干房	晾干工序	4	4	0	个
	空压机	辅助设备	3	3	0	台
	压缩机		2	2	0	台
生产产 品	木门	/	20000	14000	6000	套/年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验收专家组签名：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往中嘉污水处理厂治理。

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 打磨工序粉尘废气 (FQ-27104、FQ-27105、FQ-27106、FQ-27107、FQ-27108)，

验收专家组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s)

采取“集中收集+自带水喷淋处理装置+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5 个排气筒。

- 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FQ-27109、FQ-27110、FQ-27111、FQ-27112），采取“集中收集+水喷淋装置+除雾器+UV 光解反应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共有 4 个排气筒。
- 木加工工序粉尘废气，采取“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无组织排放”方法处理，无组织排放。
- 涂胶压板、贴膜、封边工序有机废气，采取“加强车间抽风系统”方法处理，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绿化隔音带，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采取隔声、吸声、减声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无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中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中山富春木业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一期的

验收专家组签名：



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D190515-05-1）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一）、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放均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三级标准（第二时段）要求。

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后定期委托给中山市中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转移处理，无影响。

（二）、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①、打磨工序粉尘废气，采取“集中收集+自带水喷淋处理装置+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颗粒物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②、喷漆、晾干工序有机废气，采取“集中收集+水喷淋装置+除雾器+UV 光解反应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15 米高空排放”方法处理，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标准。

③、监测结果表明，无组织下风向监控点，颗粒物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标准（第二时段）。总 VOCs 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厂界标准。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四周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

验收专家组签名：



(四)、固体废物

该部分由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验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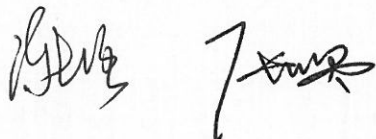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加强管理，严格按照“三同时”管理制度执行，确保生产营运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专家组签名：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家电话	签名
评审 专家 组	张广兴	广东合安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环评师	13609001206	张广兴
	陈世雄	深圳市瑞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02854406	陈世雄
参会 代表	梁嘉星	中山富春木业有限公司	厂长	15900089273	梁嘉星
	张世	中山市保通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8207926	张世
	李之海	广东蓝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员	13106754866	李之海

验收专家组签名:

陈世雄 张广兴